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76號

原告 蔣敏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嵎琇、蔡伸蔚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66,104元，依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4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王政偉